

公告

1. 公告目的：開展兩項公開諮詢。
2. 判給實體：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。
3. 進行招標程序之實體及其地址：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 - 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十五樓A,B座。
4. 擬取得的承攬工程/財貨和服務：
 - 1) 為澳門科學館大堂及戶內公眾區域設計的公開諮詢
MSC_TEN_2009_017_LD
 - 2) 澳門科學館大堂餐廳營運合同 MSC_TEN_2009_024_RO
5. 施工及安裝地點：澳門科學館。
6. 參加條件：在澳門科學館供應商相關類別內有註冊者。
7. 查閱和索取諮詢文件副本的方式：合資格供應商可於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(<http://www.msc.org.mo/>) 註冊後下載。
8.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和期限：地點：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十五樓A,B座的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。
期限：自本公告公佈之日起至：(澳門時間)
第1項) 第22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(星期三)下午五時正。
第2項) 第34日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(星期一)下午五時正。
9. 開標的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地點：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九樓的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。
時間：遞交投標書期限結束後的第一个工作日(澳門時間)，
第1項)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(星期四)下午五時正開始
第2項)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(星期二)下午三時三十分開始
競投者或其代表應出席開標，以澄清其所遞交文件中可能出現的疑問。
10. 投標書的有效期：自開標之日起計90日；該期限可根據招標方案的規定予以延長。
11. 臨時擔保：免除提供。
12. 確定擔保：以法定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：
 - 第1項) 判予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十。
 - 第2項) 提供一金額相等於三個月之建議基本租金的擔保。
13. 評標標準：符合招標文件第IV部份(技術條款)內的要求，並按下列因素評分：
 - 第1項)
 - a) 價格 - 40%
 - b) 設計概念及設計團隊的經驗 - 60%
 - 第2項)
 - a) 建議租金回報及其支付形式
 - b) 質素(詳見II招標方案“第十條”)
14. 附加說明文件：自本公告刊登翌日起至遞交投標書期限止，競投者請留意在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msc.org.mo/>)的公告，以便獲悉可能的額外說明資料。
15. 底價：不設底價。

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